附件2：

**2025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辽宁财贸学院）专项课题立项协议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负 责 人：**

**所在单位：**

**结题时间：**

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通讯盲审、会议评审等程序，本课题列为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辽宁财贸学院）2025年度专项课题。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高质量地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和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辽宁财贸学院）以下简称“中心”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承诺**

1.以本课题组填写的《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辽宁财贸学院）2025年度专项课题申报书》为有效约束，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

3.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等事项，主动以书面形式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中心”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4.结题报告不得延期，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接受撤项处理。

5.课题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向“中心”报送课题结题报告及结题成果，报送材料包括：

（1）结题报1份结题报告字数不少于10000字。

（2）“中心”专项课题成果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必须标注“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辽宁财贸学院）及立项课题编号”。课题成果为论文或领导批示的，公开发表后，发表刊物原件及批示复印件向“中心”报送1份。

6.课题结题报告和成果要报，经专家评审和“中心”审核后，主要观点被“中心”采纳的项目为“合格”并颁发结题证书；评审不合格的课题，可适当延期修改。修改后仍不合格者，将作为撤销处理。

7.项目负责人要确保经费使用具有合规性、合理性，根据课题需要合理使用经费。

**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承诺**

1.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的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

**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辽宁财贸学院）承诺**

1.课题结题合格后，及时拨付资助课题的研究经费，按照课题立项公告规定执行。

2.及时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未通过鉴定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在15天内进行修改，申请第二次鉴定。第二次鉴定未通过的课题，按撤项处理。

3.与课题负责人共享该课题的阶段研究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及相关数据。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辽宁财贸学院）（盖章）

年 月 日